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07197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2 日（收件日）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發文日期：106 年 1 月 19 日……字號：北市勞職字 10630719703」，惟該訴願書之事實與理由欄載明略以：「本人收到勞動局裁處書勞職字 10630719702 號……要罰我錢……請查明後撤銷……」，且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0719703 號

函

所載，該函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0719702 號裁處書等

予

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「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，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

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承攬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之整修工程（木作），經本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本市勞檢處）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派員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用未符合規定之合梯（合梯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），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該處乃以 106 年 1 月 5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53238000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07197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0719702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本市勞檢處 105 年 12 月 12 日

詢問訴願人之會談紀錄所載之訴願人通訊地址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

將該裁處書寄存於臺北○○郵局（臺北○○支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106 年 1 月 19 日裁處書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6 年 1 月 26 日）起 30 日

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住居地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其期間末日為 106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106 年 5 月 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

貼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正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

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